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三屆第六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地點：本校環境樓 1 樓會議室(N106)
出席、列席、請假人員：如簽到表
主席：黃寶園委員　　紀錄：張哲瑋

壹、主席致詞
貳、報告事項：宣讀及確認第三屆第四次會議紀錄。(附件 p3-p6)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。
說明：
一、本次檢查結果，列管案件共 8 案，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，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(附件 p7-p9)。
二、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 7 案，繼續列管者計 1 案。

擬　辦：本案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7 案，繼續列管 1 案。
裁　示：　編號 1、7 繼續列管，其餘解除列管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修正本校工作規則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一、依據勞工請假規則、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及教育部115年1月13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03064號函辦理。(附件 p10-p20)
二、勞工請假規則，經勞動部114年12月9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214號令修正發布第7、9、12條條文，及增訂第9-1條條文。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，經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號令修正發布第2、9條條文。此外，依前項教育部函轉勞動部115年1月8日勞動條1字第1140149370A 號函以，修正「工作規則審核要點」及「工作規則參考手冊」。
三、爰依前開中央法令，修正本校工作規則第27條。
辦　法：
一、本校工作規則第 27 條修正內涵，摘錄如下：
(一)增訂勞工因親自照顧家庭成員得請事假，且得擇定以小時為請假單位之規定。(修正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)
(二)增訂勞工請普通傷病假時，本校不得因此而為不利之處分；如為不利處分時，應負該不利處分與勞工請假行為無關之舉證責任；以及本校為相關人事考核，不得僅以勞工請假日數作為考量因素等規定。(修正第 27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)

(三)增訂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期間、次數與程序等規定。(修正第 27 條第 1 項第 20 款至第 21 款)。

二、檢附勞工請假規則、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(附件 p21-p32)、本校工作規則第 27 條修正草案(附件 p33-p45)、第 2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附件 p46-p50)及現行規定(附件 p51-p63)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5 分。